

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文件

宝体总〔2025〕24 号

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聚之星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注销的批复

上海宝山区聚之星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：

你单位《注销申请书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销。请按照宝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上海市宝山区体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9 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